

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主管：王



填表人姓名：陳軒豪 職稱：分隊長 e-mail：L03834@ntpd.gov.tw

電話：02-22286033 分機 5588

壹、計畫名稱	婦幼安全保護計畫-性侵害犯罪防治計畫	☐ 府一層決行計畫 ☒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	--------------------	--

貳、主辦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	---------------

參、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新北市人口數達 397 萬人，其中女性人口數逾 200 萬人（占 50.7%），市長相當關心婦幼安全議題，依新北市政府核定本局 105 至 108 年中程施政計畫中「關鍵策略目標 4：保護關懷弱勢，建構社區安全環境（行政效率）」項下，業將婦幼安全保護計畫列為施政重點，實施期程自 105 年 1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止。 消除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是捍衛人身安全的重要關鍵，性侵害犯罪對婦女身心與性自主方面造成嚴重的傷害與威脅，不但阻礙實現平等發展，亦阻礙婦女的流動性及限制了婦女獲得資源和參加基本活動的機會，且嚴重耗損社會成本（包括醫療、人力、社福、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經濟、生產及司法等直接與間接成本)，殊值各界關注。	
4-2 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勵馨基金會 102 年 1 月 17 日發表，根據一份針對 568 名台灣女性所做的調查，其中 41.5% 的女性表示曾遭受過暴力對待，比聯合國推估全球三分之一女性曾經或處於受暴的比例還高，顯示臺灣環境對女性友善空間亟待改進。女性因自我保護能力不足，易成為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高危險群；檢視國內相關統計資料，性侵害犯罪中九成以上的被害人為女性，性騷擾事件每年通報之件數亦呈現出女性被害人所占比例高於九成，凸顯人身安全議題仍存在性別的困境。另依據內政部及教育部 100 年統計資料，不論性侵害犯罪案件、校園性騷擾事件或性交易案件，女性被害人比例均明顯高於男性。	1. 透過相關資料庫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3. 若無相關統計資料及統計資料有不足之處，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
伍、敘明計畫目標及性別目標概述	1. 為落實婦幼保護工作，建構社區安全環境，定期分析性侵害案件發生、破獲情形並研訂具體防治措施，進而重新調整資源配置。 (1) 婦幼安全宣導場次較 104 年(計 266 場次)增加 5%。 (2) 防身術教學場次較 104 年(計 51 場次)增加 5%。 2. 執行策略： (1) 預防宣導提醒安全意識 a. 深入校園紮根：加強學生性侵害防治觀念及法令宣導。 b. 相識者性侵害案件之預防提醒，以有效降低約會、派對等性侵害案件。 (2) 強化自我保護觀念及防身術教學，深入社區辦理訓練。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	1. 計畫研擬及決策過程利用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進行。 2. 計畫執行推廣時，透過辦理地區治安會議等方式，邀請社區婦女參與治安決策，廣納建議，期落實女性觀點之社區防衛意識；並針對	

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婦女加強宣導及鼓勵積極參加防身術等人身安全防衛課程。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				
2. 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陸、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3.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	被害人多數為女性，本計畫以加強婦女安全，但不同性別、性傾向者均可受益。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	本計畫所設定服務對象雖無性別區別，但經統計數據顯示，女性遭受性侵害的比例明顯較高(本局近2年女性被害人約占95%)，顯示女性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方面亟需特別重視。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	無公共建設之規劃。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	因應性侵害犯罪、性騷擾事件或性交易等案件，女性被害人比例明顯高於男性，爰本計畫防治作為及預防宣導活動重點對象多置於婦幼族群。 每年經費需求計120萬元，用以辦理婦幼講習、座談會、教育訓練及相關會議、宣導婦幼安全及女子防身術教學等，俾落實婦幼保護工作，建構完整之婦幼保護		計畫如何透過預算配置，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達成性別目標。	

	網絡。	
8-2 執行策略	為落實市長「推動新北市各社區免費教學婦女防身術或各種武術，有效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各機關團體可向本局婦幼隊申請免費「防身術教學」活動，婦幼隊並主動利用參加社區治安會議及各種宣導活動普及婦幼安全宣導及防身術教學利用參加社區治安會議及各種宣導活動普及婦幼安全宣導及防身術教學。	1. 計畫如何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設計執行策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2.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3 宣導傳播及性別友善措施	1. 婦幼人身安全防范須知推廣方式，因應城鄉差距考量接收訊息的差異性，如利用宣傳單，張貼公佈欄，警(分)局及各分駐(派出)所轄區資訊看板，里辦公室推廣以及網路等方式，多元管道併進。 2. 婦幼安全宣導課程的邀約方式，除了利用網站下載申請表格傳真外，也可透過函件或電話聯繫申請。 3. 針對「婦幼犯罪被害地點」加強警力巡守或增置路口監視器及加強照明設施。 4. 婦幼安全宣導活動除搭配市府主辦大型活動推展外，充分配合各學校、機關、團體之邀約，主動設計合宜且寓教於樂的宣導活動，購置精美實用的婦幼宣導品，以增進婦幼參與意願。	1.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2.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	1.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積極創造婦女參與治安決策機制，辦理地區治安會議，邀請社區婦女參與，廣納建議，落實女性觀點之社區防衛意識；並提供免費人身安全防衛訓練課程(含防身術、防治性侵害與性騷擾等)之學習機會，增進婦女自我保護能力與自我保護意識。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消除性別暴力是捍衛人身安全的重要關鍵，而性侵害犯罪對婦女身心與性自主方面造成嚴重的傷害與威脅，阻礙實現平等發展，亦阻礙婦女的流動性，限制了婦女獲得資源和參加基本活動的機會，且嚴重耗損社會成本(包括醫療、人力、社福、經濟、生產及司法等直接與間接成本)，本計畫期提升婦女平等獲取社會資源之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1. 建構「婦幼被害犯罪地點通報平台」供民眾進行通報，並每半年公布「婦幼犯罪被害地點」，針對是類處所加強巡守，以維護婦女安全，適時提供婦幼安全資訊、服務與協助，預防婦女被害事件發生。 2. 本市基於犯罪偵防考量，於治安熱點、交通要衢設置路口監視系統，迄 104 年 2 月為止計設置 2 萬 4,773 具、主機 3,372 組，並加上區里移撥監視鏡頭 1 萬 1,051 具、主機 1,102 組，合計本市監視系統總量已達鏡頭 3 萬 5,824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考量到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具，主機 4,474 組；並已完成「情資整合中心」建置，運用科技設備，整合分析各項重要情資，以為治安部署參考依據，俾提升婦女安全保障，賡續加強治安死角之巡守工作，以保障婦女生活安全。 3. 婦幼人身安全宣導活動充分配合各學校及機關、團體邀約，兼顧考量上課地點交通便益性與教學環境安全性。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為落實婦幼保護工作，建構社區安全環境，定期分析性侵害案件發生、破獲情形並研訂具體防治措施，進而重新調整資源配置。 1. 婦幼安全宣導場次較 104 年(計 266 場)增加 5%。 2. 防身術教學場次較 104 年(計 51 場)增加 5%。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3 月 18 日至 105 年 3 月 22 日	
9-2 專家學者	姓名：林滄崧 職稱：中隊長 服務單位：中央警察大學 專長領域：犯罪學、婦幼保護	
9-3 參與方式	☐ 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 相關資料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目標 ☐ 有，但無性別目標 ☐ 無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例式說明。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性侵害確實威脅婦幼人身安全，本計畫以三級預防概念為工作設計，並加強一級預防工作，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性。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由性別統計分析得知，16 歲以下為被害高危險族群，除了加強校園宣導，建議增加與學校的合作機制，例如：學校對性侵被害案件的辨識，校園安全死角檢測及建立聯繫窗口，加強通報等防範機制。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性別參與設計方式合宜。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受益對象合宜。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1、執行策略中推廣防身術教學，是很好的防治策略，但顧及防治重點為認識者性侵害，因此更應注重自我保護觀念的傳達，於此部分，應於進行宣導時重新調整內容及比重；同時亦須考量青少年族群，增加對於青少年族群的宣導機會，並區分內容，分別強調女性的自我保護意識及男性的尊重他人性自主權觀念。	

	2、本計畫重點為防治認識者性侵害，婦幼友善空間作為（如婦幼被害地點巡守或增設監視器等）較屬於公共空間防範，對於大多數發生在私領域（如被害人或加害人家中）的認識者性侵害犯罪，效益似乎有限，建議不列於此。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1、本計畫之目的在於降低認識者性侵害案件，對於此類主要發生在私人領域的犯罪，在以公共空間為主之空間與工程上較難有著力點，婦幼犯罪被害地點巡守及監視器之設置，與本計畫目的之關聯性，建議重新評估。 2、有關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部分，建議說明分析性侵害案件時之主要分析項目，以便了解該項分析是否有助於擬定相關策略及評估執行成果。
9-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本計畫基於比例最高類型案件—認識者性侵害—進行防治，並期許執行結果能夠降低是類案件，減少婦女被害，立意良善。然而對於這些被害族群的困境，應輔以各種統計數據，清楚說明被害族群及其困境，以精準篩選目標對象，制定接近族群、提供資源的方式。故建議能集中於認識者性侵害（如兩小無猜案件、網路交友等）的預防作為，訂定執行方式。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政策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林滄崧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一、本計畫以婦幼安全保護為施政重點，符合中程計畫，建構安全生活的目標，有必要性及重要性。 二、建議在性別分析中，有關被害人年齡層分類，可再更細緻，增加案件發生場域及認識者性侵中兩造關係的類別，更有助於對問題的了解及防治策略的執行。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 (條例式說明)	一、性別分析中，就被害人年齡層再細分，另增加案件發生場域及認識者性侵中兩造關係等分析。 二、執行策略，增加與學校的合作機制，如：學校對性侵被害案件的辨識，校園安全死角檢測等，並建立聯繫窗口，加強通報等防範機制。

	10-2-2 說明未參採之 理由或替代規 劃(條例式說明)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請勿空白) 已於 105 年 3 月 24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外，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